**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NTP-CS2019EQ04002**

**采购内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机电设备设施资产及物资委托评估**

**采购类别：服务类**

|  |  |
| --- | --- |
| **采购人：** |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 **二〇一九年七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_Toc12027325)

[一、采购项目概况 1](#_Toc12027326)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_Toc12027327)

[三、报名信息 2](#_Toc12027328)

[四、磋商信息 2](#_Toc12027329)

[五、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_Toc12027330)

[六、公告期 3](#_Toc1202733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12027332)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2027333)

[二、磋商须知 7](#_Toc12027334)

[(一) 总 则 7](#_Toc12027335)

[(二) 磋商文件 8](#_Toc12027336)

[(三) 响应文件 9](#_Toc12027337)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_Toc12027338)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14](#_Toc12027339)

[(六) 评审 15](#_Toc12027340)

[(七) 合同 15](#_Toc12027341)

[(八) 质疑与投诉 17](#_Toc12027342)

[(九) 其他 18](#_Toc12027343)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_Toc1202734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_Toc12027345)

[一、采购说明 25](#_Toc12027346)

[二、部分机电设备资产及库存物资的委托评估 25](#_Toc12027347)

[1、概述 25](#_Toc12027348)

[2、评估服务范围 25](#_Toc12027349)

[3、评估目的 31](#_Toc12027350)

[4、评估基准日 31](#_Toc12027351)

[5、委托主体 31](#_Toc12027352)

[6、完工时间 31](#_Toc12027353)

[7、其他要求和说明 31](#_Toc12027354)

[三、年度机电设备资产委托评估服务 33](#_Toc12027355)

[1、评估服务范围 33](#_Toc12027356)

[2、评估要求 33](#_Toc12027357)

[3、服务周期 33](#_Toc12027358)

[4、委托主体 33](#_Toc12027359)

[5、其他要求 33](#_Toc12027360)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34](#_Toc12027361)

[委托评估服务合同格式 34](#_Toc1202736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_Toc1202736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须知 43](#_Toc12027364)

[附件1：供应商保证函 44](#_Toc12027365)

[附件2：响应函 45](#_Toc12027366)

[附件2-附录A：报价表 47](#_Toc12027367)

[附件2-附录B ：评估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48](#_Toc12027368)

[附件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49](#_Toc12027369)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50](#_Toc12027370)

[附件4-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_Toc12027371)

[附件4-2：供应商从业人员情况表 52](#_Toc12027372)

[附件4-3：供应商近三年资产评估服务业绩情况表 53](#_Toc12027373)

[附件4-4：营业执照 54](#_Toc12027374)

[附件4-5：资格证明文件 55](#_Toc12027375)

[附件4-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56](#_Toc12027376)

[附件5-1：响应方案详细说明 57](#_Toc12027377)

[附件5-2：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专业能力自述分析 58](#_Toc12027378)

[附件5-3：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 60](#_Toc12027379)

[附件6-1：廉洁自律承诺书 61](#_Toc12027380)

[附件6-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62](#_Toc12027381)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就机电设备设施资产及物资处置前的委托评估服务以及年度零星机电设备资产委托评估服务供应商遴选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邀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机电设备设施资产及物资委托评估服务。

1.2 项目编号：NTP-CS2019EQ04002

1.3 采购内容：本次机电设备设施资产评估服务磋商采购包括2部分内容，具体为：（1）对委托人所属机电设备资产及物资进行评估服务【即对采购人所属2485台机电设备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47431.5649万元）、库存物资（账面价值人民币1203.0101万元）及已出库(未使用)物资、以及钢栈桥、钢廊道、钢平台等钢结构设施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5821.6073万元）进行评估服务】；（2）对委托人所属部分机电设备资产进行年度评估服务。具体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4 委托主体：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等）。

1.5 工期要求：评估服务供应商确定后，中选单位分别与有关委托主体签署《委托评估服务合同》和《机电设备年度委托评估服务协议》。其中：（1）《委托评估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中选单位须组织对采购人的部分机电设备资产及物资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即第1批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日历日内；第2批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50个日历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和与评估相关的评估说明等文件；具体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2）《机电设备年度委托评估服务协议》的工期要求由双方另行商定或在具体《委托评估服务合同》中约定。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2.1 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

2.2.2 供应商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或有关政府机构出具备案公告；

2.2.3 注册评估师不少于8人；

2.2.4 具有机电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

2.2.5 2018年度业务收入不低于100万元；

2.2.6 具有港口机电设备资产评估经验者优先；

2.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接受由多个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

## 三、报名信息

3.1 报名时间：自采购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7月10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00整，下午13:30—16:30整（节假日除外）。

3.2 报名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3 报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A912室

3.4 报名方式：现场或书面报名。**报名时采购人将提供完整磋商采购文件。**

## 四、磋商信息

4.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7月12日下午13:30—14:00整（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12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4.3 磋商时间：2019年 7月12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4.4 磋商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5 磋商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二楼会议室

## 五、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A912室

联 系 人：张锦荣

电 话：0513-85167264 传 真：0513-83527025

邮政编码：226006

## 六、公告期

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机电设备设施资产及物资委托评估服务 |
| 3 | 采购内容 | 本次机电设备设施资产评估服务磋商采购包括2部分内容，具体为：（1）对委托人所属机电设备资产及物资进行评估服务【即对采购人所属2485台机电设备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47431.5649万元）、库存物资（账面价值人民币1203.0101万元）及已出库(未使用)物资、以及钢栈桥、钢廊道、钢平台等钢结构设施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5821.6073万元）进行评估服务】；（2）对委托人所属部分机电设备资产进行年度评估服务。具体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5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如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 7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8 | 报价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2019年7月10 日17：00时 |
| 9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0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 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  2.2 供应商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或有关政府机构出具备案公告；  2.3 注册评估师不少于8人；  2.4 具有机电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  2.5 2018年度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万元；  2.6 具有港口机电设备资产评估经验者优先；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材料 |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如有） |
| 12 | 报价次数 | 2次 |
| 13 | 工期要求 | 评估服务供应商确定后，中选单位分别与有关委托主体签署《委托评估服务合同》和《机电设备年度委托评估服务协议》。其中：（1）《委托评估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中选单位须组织对采购人的部分机电设备资产及物资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即第1批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日历日内；第2批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50个日历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和与评估相关的评估说明等文件；具体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2）《机电设备年度委托评估服务协议》的工期要求由双方另行商定或在具体《委托评估服务合同》中约定。 |
| 14 | 质量要求 | 公正客观、不重不漏，按规定出具评估报告。 |
| 15 | 合同期内调价 | 不接受 |
| 16 | 采购资金支付程序及方式 | 详见“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9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0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21 | 磋商地址 | 详见磋商公告 |
| 22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3** | 响应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 元。  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  3、缴纳方式：响应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磋商文件指定的响应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  4、收取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开户银行：工行江苏南通分行人民路支行  6、账号： 1111821209100373040  7、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联系电话： 85167180 |
| **24** | **采购预算及采购控制价** | 1）对委托人所属机电设备设施资产及物资委托评估服务的采购控制价（费率）：**人民币壹拾捌万元**  2）对委托人年度内机电设备资产委托评估服务项目采购控制价（折扣率）：最低差额计费率计算所得费用基础上的 **90%** 。  **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采购控制价（折扣率）的为无效磋商报价，不参与评审。** |
| 25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26 | 磋商信息 | 详见公告 |

二、磋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是指按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过磋商小组评审或经采购人确认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软件、服务等标的物。

2.5 “服务承诺”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供应商承诺的其他类似服务。

2.6 “产品缺陷”是指货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使用安全和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2.7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3.2.1 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

3.2.2 供应商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或有关政府机构出具备案公告；

3.2.3 注册评估师不少于8人；

3.2.4 具有机电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

3.2.5 2018年度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万元；

3.2.6 具有港口机电设备资产评估经验者优先。

3.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采购人使用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责任。

4.2 如供应商不拥有所提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则报价中已包含采购人使用该知识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5 磋商费用

5.1无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6.1.1 采购邀请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1.4 采购需求

6.1.5 合同文本

6.1.6 响应文件格式

6.1.7 磋商文件的澄清公告以及图纸、答疑、变更或补充通知等。

6.2 由采购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本项目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以澄清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 (三)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组成（按不同标段分别编制）

8.1.1 响应函

8.1.2 报价汇总表

8.1.3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之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1.4 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如有）

8.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1.6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8.1.7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有关备案公告复印件

8.1.8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8.1.9 与本次磋商相关的其他材料

8.1.10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8.2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等均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以上要求提供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详细审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内容齐全，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9.3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外，一律不予认可。

9.4 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0 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提供其中文译文。

10.2 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报价

11.1 本项目采用评估服务费报价方式。

11.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和工商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按照“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对某包（项）或全部货物进行唯一报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四)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12.2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弄虚作假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6）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13 响应文件签署

13.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规定的“单位公章”、“公章”等均指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3.2 响应文件的签署应清晰工整。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封袋应密封完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供应商将证件原件或样品与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视同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予退回。

14.3 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均不予退还。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公告时间为准。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约束。

1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收响应文件：

（1）未按磋商公告要求领取（购买）磋商文件的；

（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的。

#### 16 相互串通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5）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17 弄虚作假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印章或票据凭证等；

（2）提供虚假的材料、样品、检验报告、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冒名顶替他人签字；

（6）提供虚假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方案；

（7）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8.1 领取（购买）磋商文件时签署的单位名称与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公章不一致的；

18.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的；

18.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质原件、合同原件、产品样品及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

18.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8.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8.6 供应商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的；

18.7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18.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胶装、密封、签署、签字或盖章的；

18.9 报价出现明显错误，供应商拒绝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11.3”的规定进行修正的；

18.10 填报总价、单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的；或者单价高于市场销售单价的；

18.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且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

18.12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响应文件中未做出响应的；

18.13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面的；

18.14 响应文件中的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未提供其中文译文，磋商小组无法评判的；

18.1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标准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18.1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所包括的软件类产品为非正版软件的；

18.1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18.18 磋商小组要求澄清的事项，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18.19 响应文件未对交货(完工)时间、地点、质保期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8.20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

18.21 供应商相互串通、弄虚作假的；

18.2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 项目的终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9.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错误的；

19.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9.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 20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 采购人按照《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供应商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未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0.2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

20.3 开启后，采购人依据报价文件宣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它事项。

20.4 响应文件的开启过程由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并经参加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进行存档。

### (六) 评审

#### 21 成立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为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评审。

21.3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 磋商小组职责

22.1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 合同

#### 23 成交通知

23.1 宣布评审结果时，采购人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2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4 合同洽谈

24.1 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公告》的具体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于规定时间、地点进行合同洽谈。

24.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当中的答复澄清事项等均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24.3 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4.4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25.1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1）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照有关规定通知采购人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1）至（6）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 26 对成交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26.1 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7 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7.2 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

27.3 供应商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记录和曝光。

### (八) 质疑与投诉

#### 28 询问

28.1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9.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2）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3）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4）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全权代理人署名，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明提出质疑的具体日期。

29.4 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相关供应商。

#### 30 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察审计部提起投诉。

30.2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九) 其他

#### 31 关于日期计算方法

31.1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 采购人对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的说明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时，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1.2 说明内容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存档。

#### 2 评审依据

2.1 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评审过程的保密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2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 4 评审方法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4.4 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供应商。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的事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磋商小组做出书面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4 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6 评审事项处理原则

6.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 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是否属于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

6.3 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评审依据，亦不作为不成交的评审依据。

6.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7 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各成员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资格审查

8.1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 --- | --- | --- | --- |
| 1 | 磋商保证金 | 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 |
| 2 | 供应商保证函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3 | 供应商概况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以及是否满足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一)总则 第3项的规定。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5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的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6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营业执照能清晰反映货物未超出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 |
| 7 | 资质要求 | 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生产或经营该产品有特殊资格、证照等规定的，供应商须主动提供其相关证明材料。 | |
| 8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9 |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编制 |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写、签署、盖章、装订等。 | |
| 10 | 信用记录 | 查 询  渠 道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磋商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 | | |

8.2 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 9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1 | 响应文件的报价 | 1. 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情形。 |
| ② 不存在总报价或单价超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情形。 |
| 2 | 响应方案 | 不存在可选择响应方案的情形。 |
| 3 | 商务技术指标响应内容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4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编制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写、签署、盖章、装订等。 |
| 5 | 其他 | 未发现属响应文件无效规定情形的（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四)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8项的规定）。 |
|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磋商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 10 磋商

10.1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即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逐一磋商、综合评审，确认下一轮的入围供应商。

10.2 磋商小组按照进入磋商程序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做好磋商准备。

10.3 磋商实行 2 轮报价法，第 2 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

10.4 由采购人向所有进入磋商的供应商提供二次报价表及空白信封，供应商独立填写有关承诺及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并装入空白信封，所有供应商应在最后一个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十五分钟内将装有第二次报价的信封递交至磋商小组并在磋商地点等候，如未按上述时间递交二次报价表的供应商，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以及最后报价。

10.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0.6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 11 磋商成交原则

11.1 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合格性评审程序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和评价，以判定响应文件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并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 12 评分细则

12.1 磋商小组成员应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要素针对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客观、公证、审慎地据实、独立打分。

12.2 磋商小组成员未据实打分或超出“评分细则”要素范围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该评审专家重新评审。

12.3 如出现某一位评审专家打分畸高畸低，导致评审结论改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该评审专家说明其打分的合理理由。

12.4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选定最后报价低的。

（2）如最后报价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3）如上述条件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各成员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在前；符合评审价格调整情形的，须先进行评审价格调整。

12.5 技术商务评分（分值7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注册资本** | | 4 | 50万元（含）-100万元得1分；100万元（含）-200万元得2分；200万元（含）-400万得3分；400万元及以上得4分。 |
| 2 | **保证项目参与人员** | **项目组总人数** | 4 | 6人得2分；7人得3分；8人及以上得4分。 |
| **项目组资产评估师人数** | 4 | 5人得2分；5人以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项目组工程师人数** | 4 | 工程师中级职称的1人加1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1人加2分，本项最高不超过4分； |
| **项目组成员荣誉及资历** | 4 | 项目组成员中，受省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的1人次加1分；系省行业协会专家库成员的1人次加1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3 | **上年业务收入** | | 10 | 100万（含）-200万得4分；200万（含）-500万得7分；500万（含）以上得10分。 |
| 4 | **历史工作经验** | | 25 | 近三年伍仟万元以下规模的类似项目或近三年伍仟万元以上规模的类似项目总数少于3个（含3个）不得分。  近三年伍仟万元以上规模的类似项目总数在4个（含4个）的计分规则：  (1)0.5亿(含)-2亿的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  (2)2亿(含)-4亿的项目，每个项目得1.5分；(3)4亿(含)-6亿的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4)6亿(含)及以上项目，每个项目得2.5分；(5)涉及机电设备资产评估项目的，每个项目加1分。 |
| 5 | **资产评估方案编制情况** | | 10 | 评估方案编制完整，可操作性强，得7-10分；  评估方案编制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3-7分；评估方案编制情况及可操作性差，得0-3分； |
| 6 | **完工期限** | | 10 | 提交第二批设备评估报告时间超出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提交第二批评估报告时间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即第二批为50个日历日），得5分；每批每提前1天加0.5分，提交第一批设备及物资评估报告时间每延迟1天扣0.5分，本项目满分为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6 价格评分（分值25分）

磋商报价（含第1次和第2次报价）在采购控制价以内的，为有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磋商报价文件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对委托人所属机电设备设施资产及物资评估服务的报价 | 20 |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
| 2 | 对委托人所属机电设备资产年度评估服务的报价 | 5 |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折扣率。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100 |

#### 1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3.1 未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通讯工具存入指定地点的；

13.2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3.3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13.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3.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3.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3.7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8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13.1—13.6”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说明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最终按照综合得分排名先后顺序确定一家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单位，来完成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江海港务分公司、狼山港务分公司、通州港务分公司、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机电设备设施资产及物资的评估工作，以及年度内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机电设备资产的评估。要求资产评估单位在评估服务实施过程中公正客观、不重不漏，按规定出具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二、部分机电设备资产及库存物资的委托评估

### 1、概述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根据市委、市政府港口一体化和五山滨江地区生态修复的统一规划要求，拟对部分机电设备资产及物资须经价值评估后，分别进行内部转让、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 2、评估服务范围

本次磋商采购项目中委托评估服务所涉及机电设备设施及库存物资账面原值合计54456.1823万元。其中各类机电设备共2485台，账面资产原值47431.5649万元，分别属于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狼山港务分公司、江海港务分公司、通州港务分公司，以及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各类库存物资账面价值1203.0101万元，分别属于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狼山港务分公司、江海港务分公司；钢栈桥、钢廊道、钢平台等钢结构设施共24项，账面原值人民币5821.6073万元，属于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江海港务分公司；另有钢丝绳芯输送带等已出库未使用输送带等物资也一并参与本次机电设备资产及物资的市场价值评估中。为便于采购人所属机电设备资产及库存物资处置后的结算工作，采购人将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机电设备资产及物资按单位进行了分类和汇总，具体如下：

**表1：待评估机电设备资产及物资汇总表**

| **分项编号** | **子项设备及物资所在单位** | **子项编号** | **子项类名称** | **账面原值**  **（万元）** | **评估范围及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南通港口集团狼山港务分公司 | 1.1 | 内部转移机电设备资产 | 1,419.8125 | 该子项下共有129台设备，拟转移给南通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 1.2 | 拟转让处置机电设备资产 | 9,078.7389 | 该子项下共有938台机电设备，拟以分包方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 |
| 1.3 | 拟转让处置库存物资 | 216.3238 | 该子项下共有10类物资，拟以分包方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
|  | 分项编号1标的账面原值合计 | 10,714.8752 |  |
| 2 | 南通港口集团江海港务分公司 | 2.1 | 拟转让处置机电设备资产 | 34,267.4516 | 该子项下共1373台机电设备，拟以分包方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平台交易。 |
| 2.2 | 拟转让处置库存物资 | 986.6863 | 该子项下共有11类物资，拟以分包方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平台交易。 |
| 2.3 | 钢结构设施资产 | 5,821.6073 | 该子项项共有24项资产，包括钢平台、钢廊道、钢结构塔等，拟经评估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
| 2.4 | 拟转让处置的已出库物资 |  | 该子项下物资为470米长规格为ST1600 1600\*(7+5+5)钢丝绳芯输送带、1130米长规格为ST1250 1400\*(7+4.5+5) 钢丝绳芯输送带，以及269米长规格为EP200 1400\*6(6+3)型输送带，为已出库未使用物资，拟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
|  | 分项编号2账面原值合计 | 41,075.7452 |  |
| 3 | 南通港口集团通州港务分公司 | 3.1 | 拟转让处置的4台门座起重机 | 1,051.0969 | 该子项下4台门座起重机拟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平台交易。 |
| 3.2 | 拟转让处置的1台F525浮吊 | 54.4650 | 设备资产包含报废起重机及船体，具体处置方式将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
|  | 分项编号3账面原值合计 | 1,105.5619 |  |
| 4 |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4.1 | 拟转让处置2台门座起重机 | 1,560.0000 | 2台MQG2540型门座起重机拟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平台交易或与集团公司控股公司之间协议交易。 |
| 4.2 | 拟转让处置供配电设施 |  | 该子项资产包含在码头及引桥资产中（未单列）。共37台（包括高低压柜25只，配电柜及电箱9只，直流屏2只，以及1台变压器），拟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平台交易。 |
|  | 分项编号4账面原值合计 | 1,560.0000 |  |

**注：上述机电设备资产及库存物资清单及详细资料待评估服务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提供。**

南通港口集团狼山、江海两分公司待评估设备资产及物资的详细分类如下表2、表3、表4、表5：

**表2：狼山港务分公司待评估设备资产分类汇总**

| **处置方式** | **提交报告批次** | **设备大类** | **设备小类名称** | **台数** | **资产原值**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内部转移 | **第2批** | 生产维修设备 | 电动轮胎起重机 | 3 | 93.5897 | 转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公司 |
| 升高机 | 3 | 45.7735 |
| 叉车 | 7 | 166.3628 |
| 牵引车 | 2 | 38.6325 |
| 装载机 | 16 | 567.5171 |
| 推耙机 | 4 | 198.2906 |
| 挖掘机 | 1 | 73.5043 |
| 环保专用设备 | 6 | 85.8228 |
| 维修设备 | 28 | 25.1480 |
| 社会车辆 | 3 | 52.6260 |
|  | 小类合计 | 73 | 1,347.2672 |
| **第2批** | 辅助机械设备 | 电脑打印机等 | 55 | 69.3573 |
| 网路复印机 | 1 | 3.1880 |
|  | 小类合计 | 56 | 72.5454 |
|  | 大类合计 | | 129 | 1,419.8125 |
| 对外转让 | **第1批** | 二手生产维修设备 | 门座起重机 | 10 | 3,495.9361 | 作为二手设备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 |
| **第2批** | 行车 | 2 | 70.1880 |
| 升高机 | 1 | 14.8276 |
| 灌包机 | 3 | 125.0427 |
| 平板车 | 6 | 46.4616 |
| 抓斗 | 13 | 84.7009 |
|  | 小类合计 | 35 | 3,837.1569 |
| **第1批** | 报废生产维修设备 | 门座起重机 | 4 | 1,261.6689 | 作为报废设备在平台交易 |
| **第2批** | 电吊 | 1 | 18.8521 |
| 升高机 | 10 | 174.7228 |
| 叉车 | 14 | 328.9842 |
| 牵引车 | 6 | 129.2504 |
| 装载机 | 5 | 169.0500 |
| 推耙机 | 2 | 78.2598 |
| 挖掘机 | 1 | 98.1000 |
| 装车机 | 1 | 41.5542 |
| 衡器设备 | 8 | 179.6982 |
| 环保专用设备 | 4 | 79.4235 |
| 平板车 | 13 | 53.5283 |
| 电动车 | 10 | 6.8427 |
| 工属具 | 53 | 546.1918 |
| 维修设备 | 52 | 76.0782 |
|  | 小类合计 | 184 | 3,242.2051 |
| **第2批** | 报废辅助设备 | 附属设备 | 3 | 4.1810 |
| 给排水设备 | 17 | 25.4469 |
| 办公设备 | 12 | 9.5595 |
| 供配电设施 | 92 | 1,497.3273 |
| 通讯设备 | 96 | 29.5633 |
| 空调 | 283 | 88.5306 |
| 计量仪器设备 | 53 | 34.1187 |
| 安全环保设备 | 87 | 87.9506 |
| 食堂设备 | 25 | 195.6386 |
| 信息设备（电脑等） | 51 | 27.0606 |
|  | 小类合计 | 719 | 1,999.3769 |
|  | 大类合计 | | 938 | 9,078.7389 |  |
| **待评估设备资产合计** | | | | **1067** | **10,498.5515** |  |

**表3：狼山港务分公司库存物资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类别** | **金额（万元）** |
| 01 | 工具 | 0.4338 |
| 02 | 机械配件 | 162.0880 |
| 03 | 化工材料 | 3.6332 |
| 04 | 劳护用品 | 0.0602 |
| 05 | 燃润料 | 6.9149 |
| 06 | 仪器仪表量具 | 0.4299 |
| 07 | 有色金属 | 0.1388 |
| 08 | 杂品 | 0.0023 |
| 09 | 金属制品 | 4.8366 |
| 10 | 电工器材 | 37.7862 |
|  | 合计 | 216.3238 |

**说明：该部分物资评估报告在第2批次中提供.**

**表4：江海港务分公司待评估设备资产分类汇总**

| **处置方式** | **提交报告批次** | **设备大类名称** | **设备小类名称** | **数量** | **资产原值**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对外转让 | **第1批** | 生产设备及车辆 | 门座起重机 | 1 | 367.0738 | 为二手设备对外转让，拟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交易 |
| 卸船机 | 6 | 15,136.9575 |
| 固定吊 | 4 | 252.3326 |
| **第2批** | 叉车 | 2 | 45.6509 |
| 装载机 | 10 | 274.1880 |
| 推土机 | 1 | 66.6667 |
| 抓斗 | 10 | 212.9060 |
| 环保专用设备 | 2 | 38.6656 |
| 社会车辆 | 3 | 98.1106 |
|  | 小类合计 | 39 | 16,492.5517 |
| **第2批** | 未开箱辅助设备 | 空调 | 19 | 14.6510 |
| 电脑 | 6 | 2.9069 |
| 对讲机 | 23 | 6.4440 |
|  | 小类合计 | 48 | 24.0019 |
|  | 对外转让设备大类合计 | | 87 | 16,516.5536 |
| 拟报废设备 | **第1批** | 生产及维修设备 | 固定臂架起重机 | 4 | 302.2673 | 作为报废设备拟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交易 |
| **第2批** | 固定带式输送机 | 29 | 4,439.6207 |
| 装载机 | 13 | 339.8998 |
| 装船机 | 3 | 966.2438 |
| 斗轮堆取料机 | 5 | 3,959.7768 |
| 推土机 | 6 | 337.9245 |
| 推耙机 | 6 | 0.0000 |
| 汽车衡 | 2 | 59.7479 |
| 电子皮带秤 | 9 | 208.1773 |
| 25吨平板车 | 1 | 8.5600 |
| 抓斗 | 20 | 352.2077 |
| 维修设备 | 126 | 277.1537 |
| 电动车（电瓶车） | 23 | 11.3814 |
|  | 小类合计 | 247 | 11,262.9610 |
| **第2批** | 辅助设备 | 供配电及控制 | 342 | 5,271.3491 |
| 给排水设施 | 6 | 56.9797 |
| 空气调节器 | 287 | 128.5330 |
| 信息网络 | 151 | 74.4938 |
| 电子办公设备 | 21 | 26.0979 |
| 通讯设备设施 | 145 | 45.4515 |
| 生活设施设备 | 19 | 12.1085 |
| 取制样设施 | 68 | 872.9236 |
|  | 小类合计 | 1039 | 6,487.9370 |
|  | 拟报废资产合计 | | 1286 | 17,750.8980 |
| 拟转让设施 | **第2批** | 钢平台、钢廊道等钢结构设施资产 | | 24 | 5,821.6073 |  |
| **待评估资产合计** | | | | 1397 | 40,089.0589 |  |

**表5：江海港务分公司物资分类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类别** | **库存金额（万元）** |
| 01 | 工具 | 4.1110 |
| 02 | 机械配件 | 585.8308 |
| 03 | 黑色金属 | 4.4356 |
| 04 | 化工材料 | 77.9051 |
| 05 | 建筑材料 | 0.1949 |
| 06 | 燃润料 | 15.0526 |
| 07 | 仪器仪表量具 | 0.1571 |
| 08 | 有色金属 | 0.4095 |
| 09 | 杂品 | 0.0051 |
| 10 | 金属制品 | 51.5240 |
| 11 | 电工器材 | 247.0606 |
| 12 | 已出库未使用输送带 |  |
|  | 合计 | 986.6863 |

**说明：该部分物资评估报告在第2批次中提供。**

### 3、评估目的

用于采购人对部分机电设备资产及物资处置前的市场价值评估。

### 4、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 5、委托主体

5.1 “待评估资产情况汇总表”中分项编号1、分项编号2、分项编号3的机电设备资产及物资委托主体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2 “待评估资产情况汇总表”中分项编号4的机电设备资产委托主体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6、完工时间

评估服务供应商确定后，中选单位分别与有关委托主体签署《委托评估服务合同》，组织对委托人的部分机电设备资产及物资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并根据合同要求分批（即第1批 机电设备资产及物资评估报告的提交时间为委托评估合同生效后20个日历日内：第2批 机电设备资产及物资评估报告的提交时间为委托评估合同生效后50个日历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和与评估相关的评估说明等文件。

江海港务分公司及狼山港务分公司第1批和第2批待评估机电设备资产及物资分类情况见本节表2、表3、表4和表5；**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的机电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以及通州港务分公司壹台5吨浮吊资产评估报告递交批次为第1批次；通州港务分公司**的4台门机资产评估报告递交批次为第2批次。

### 7、其他要求和说明

7.1 参加本委托评估服务项目的磋商采购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进行拆分报价，应严格按照附件报价格式要求进行报价，否则将按照未实质响应的报价进行处理。

7.2 因委托主体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所属新世界码头3#～4#泊位改造工程建设需要，其码头上的2台MQG2540门机及码头变电所内变压器、电箱、高低压柜等供配电设备须中选单位在委托评估服务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该部分设备资产的现场勘察评估的相关工作，评估报告及有关事项说明须在合同生效后25个日历日内提供。

7.3 在项目的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可能对有关评估范围进行相应调整，项目中选单位应予以配合。

7.4 委托主体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机电设备资产及库存物资评估服务结束，中选单位须按设备所在单位（即狼山港务分公司、江海港务分公司、通州港务分公司）分批次分别出具合格的评估报告及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各捌套），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以及评估结果通过市国资委报备后，并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即以狼山港务分公司、江海港务分公司、通州港务分公司为单位），票面金额应与合同约定的金额一致，委托方审核合格后30日内，向服务方支付全额评估服务费。

7.5 委托主体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机电设备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中选单位分别提交合格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捌套），经委托方验收合格以及评估结果通过市国资委报备后，将向委托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壹份，票面金额为100%的评估服务费，委托方审核合格后30日内，向服务方支付全额评估服务费。

7.6 分项编号4中“拟转让处置供配电设施”因其资产包含在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3#－4#泊位及引桥中，未单列，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项因素。

7.7 为方便中选单位与相关委托主体签署《委托评估服务合同》，供应商报价时除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2－附录A”格式要求编制报价外，还需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2－附录B”格式要求编制报价（第一次报价时可不提供，第二次报价必须提供）。

7.8 各报价人报价时应根据本采购需求中要求分批出具评估报告、且时间紧、任务重的特点，合理编制资产评估报价方案（委托人希望评估单位尽可能安排更多的人员，分组评估）。采购人鼓励报价人在保证评估质量的前提下提出优于各批次要求的时间内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案。

7.9 各报价人评估中须注意：码头大型设备、车间行车、配电所内设备设施、地下电缆、空调、钢结构等需要拆除的设备，评估报告中须包含相关设备设施拆除的（评估）费用。

## 三、年度机电设备资产委托评估服务

### 1、评估服务范围

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及子公司机电设备资产转让前市场价值评估。

### 2、评估要求

公正客观、不重不漏，按规定出具评估报告

### 3、服务周期

暂定壹年

### 4、委托主体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分公司的机电设备资产评估的委托主体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子公司的机电设备资产评估的委托主体为各子公司。

### 5、其他要求

5.1 本次磋商采购确定的中选单位将与**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年度机电设备资产委托评估服务协议》。**

5.2 在年度委托评估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当采购人需要对所属各分子公司的相关机电设备（含船舶设备）资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时，中选单位应根据**《年度设备资产委托协议》**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收费标准等与相关委托主体签署**《机电设备资产委托评估服务合同》**，合同中的评估报告交付时间、交付要求、评估基准日等在双方签署合同时约定，有关合同条款参阅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5.3 年度机电设备委托评估服务协议中有关委托评估主体参照“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二、部分机电设备资产及物资的委托评估”中有关内容的描述。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一、委托评估服务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NTP-CS2019EQ04002/H01

**委托方（甲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或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以及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一、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和目的

1）资产评估项目名称： **。**

2）资产评估目的： **，为甲方实施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 二、资产评估范围和服务期限

1） 资产评估范围： ；项目开展过程中，委托方可评估范围进行相应调整，服务方应予以配合。

2）资产评估服务期限：自2019年 月 日起至2019年 月 日前。合同范围内的机电设备设施资产及物资的评估报告应分2批次提供，其中第1批次的机电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合同生效20天内提供，第2批次的机电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合同生效50天内提供，具体批次的相应资产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3）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4）评估方法： **\_**。

#### 三、资产评估依据及验收标准

**1）资产评估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规定，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等。

**2）验收标准：**国资委有关资产评估管理及评估报告审核相关规范文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各项资产评估准则、《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

#### 四、资产评估服务人员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派出包含名注册资产评估师，名涉及机电设备专业工程师在内的人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开展本合同所涉及的评估服务工作，乙方指定为本机电设备资产评估项目的负责人，对整个资产评估项目负总责。

#### 五、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

2）向乙方及时提供资产评估必需的资料。

3）为乙方现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根据评估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配合。

4）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 六、服务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服务费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收取评估费用。

2）根据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资产及拆除费用评估工作。

3）就资产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4）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师。

5）在约定的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资产及拆除费用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评估报告不得出现漏估、重估、高估、低估等情况。

6）就评估依据、评估原则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

#### 七、评估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就资产评估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 元）（含 %的增值税）；具体如下

| **委托主体** | **子项编号** | **子项类名称** | **评估服务费**  **（万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一** | **狼山港务分公司机电设备设施资产及物资评估服务费** |  |  |
| **二** | **江海港务分公司机电设备设施资产及物资评估服务费** |  |  |
| **三** | **通州港务分公司机电设备设施资产评估服务费** |  |  |
|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四** |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机电设备设施资产评估服务费** |  |  |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流转税、所得税等）。

2）在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结束、**乙方提交了全部评估报告（捌套）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及评估结果通过市国资委报备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金额为100%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应根据资产所在单位分别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金额为所在单位评估价格合计），甲方审核合格后30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评估服务费。

① 甲方开票资料：

户名：**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297417W

开户行：**工行南通人民路支行**

账号：**1111821209100373040**

联系电话：0513-85167393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

② 甲方开票资料：

户名：**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1X6THA0L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开沙村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收评估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地址：

4） 乙方为执行资产及拆除费用评估任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邮电通讯、医疗、保险以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评估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该评估服务人员遭受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资产评估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①、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或者减少评估事项。

②、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资产及拆除费用评估服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擅自转让资产及拆除费用评估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10** %作为违约金。

4）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用的，其应付金额按照**银行同期壹年期**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全部评估服务费用的10%。

6）任何一方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10%支付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相关方，在其后【十（10）】日内向合同相关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各方各自承担。任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30）】日或【三十（30）】日以上时，合同各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合同各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解除通知。

(a) 委托方解除合同条件：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②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③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评估任务且未在委托方规定期限内整改的，或直接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

(b)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②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委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约定义务的。

③ 委托方无合理理由拒不支付服务费用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b) 合同各方协商解除合同并解除合同各方的义务。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并解除合同各方的义务。

#### 十一、保密

1）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本资产评估项目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甲方的代表机构和甲方正式聘请的中介机构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所有这些信息在本合同中总称为“保密信息”（上述关联公司、代表机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视同由甲方提供）。

2）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a) 在从甲方处获得前，已经为乙方掌握的且甲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b)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

(c) 乙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d) 依甲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信息。

3) 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在乙方资产评估项目组成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获得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保密；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

4) 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以保存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之保密信息的复制件、录音、文字记录、电子数据、磁盘、光盘、软件、录影带、照片、文件等载体，在传送有关文件资料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等），确保适当及安全地储存并保护甲方向乙方提供之保密信息，并视为机密。

5) 当乙方获知发生了甲方保密信息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而被披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充分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并告知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消除相关影响。

6)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向乙方所有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人员通告其对所有甲方信息都负有普遍的保密义务，如果该等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则由乙方承担在相关法律法规下的法律责任。

7) 所有保密信息均为甲方的财产。除为进行与本合同项下的资产评估工作而查阅、复制，或在制作相关文件中使用保密信息的权利外，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之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保密信息拥有的权益。

8) 若本合同项下的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或因故未能最终完成，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保密义务时，则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或在甲方同意下，以书面形式确认已销毁所有其掌握的甲方保密信息。

9) 若乙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10)乙方对所获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发生后，如果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则应通过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

3）申请仲裁时按照南通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合同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仲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 十三、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的，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的，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的，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 十四、其它约定

1）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执行过程有关会议纪要，传真等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或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零星机电设备资产及物资年度委托评估服务协议格式

协议编号：NTP-CS2019EQ04002/H03

**委托方（甲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评估服务委托主体**

1）甲方所属通州港务分公司的机电设备资产及物资评估服务的委托主体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甲方所属各子公司的机电设备资产及物资评估服务的委托主体为各子公司，子公司具体包括**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南通长江水上工程有限公司**等。

**二、服务期限和委托评估范围**

1）服务期限：自2019年 月 日起至2020年 月 日。

2）评估范围：各委托主体的零星机电设备（含船舶设备）资产及物资。

3）评估方法：根据资产类型确定。

**三、评估收费标准和合同签订**

1）评估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中最低差额计费率计算所得费用基础上的 % 。账外资产或物资原值按照双方商定的预估价为计算依据。**

2）在年度委托评估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当甲方所属各分子公司的零星机电设备（含船舶设备）资产及物资需要进行市场价值评估时，由甲方相关委托主体与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收费标准等签署《委托评估服务合同》。

3）《委托评估服务合同》中的评估报告交付时间、交付要求、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等在双方签署合同时约定。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发生后，如果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则应通过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

3）申请仲裁时按照南通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协议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仲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它约定**

1）甲方磋商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以及本协议执行过程有关会议纪要，传真等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须知

为了准确参加采购活动，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如下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

**一、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做到如下事项：**

1．响应文件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进行胶装，并密封提交。

2．实事求是地填写“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统一的格式逐项填报，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答复文字；没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3．“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不得随意删减，如因删减导致响应文件不完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附件中注明“无相关内容，可删除”的除外。

**二、编制响应文件建议做到如下事项：**

1．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A4，采用双面打印。

2．响应文件字体为“宋体”；正文字号：小四号；标题字号：三号加粗；表格中的字号：五号。

3．参照后附目录顺序对响应文件各项内容进行排版、编制页码，如出现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附件1：供应商保证函

**供应商保证函**

**：**

我方对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参加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磋商，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及你方对磋商文件的解释。

2、如果我方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没收磋商保证金、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相关处罚。

3、我方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份数”的要求如数提交响应文件。

4、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5、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7、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完全理解同意本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同意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解释的规定；

8、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9、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 （手写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人部分机电设备设施资产及库内物资委托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TP-CS2019EQ04002)的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报价书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综合考虑本项目基本情况及我方实际情况，采购人的部分机电设备资产及库存物资委托评估服务项目的收费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机电设备年度委托评估服务项目按发改价格【2009】2914号文最低差额计费率计算所得费用基础上的 %收取评估服务费。详细报价见本函附录A。

2、我方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从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我方将不再对采购文件提出任何异议。

3、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4、本响应文件及二次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同意在报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及二次报价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的任何情形。

6、如我方中选：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随本响应书递交的相关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服务并达到委托方要求。

7、其他补充说明：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附录A：报价表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 价**  **（万元）或（%）**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保证金** | **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 **备注** |
| 机电设备设施资产及物资评估服务 |  | 60个日历日 |  |  |  |
| 年度机电设备资产委托评估服务 |  | 12个月 |  |  |  |

**说明：针对“部分机电设备资产及库存物资评估服务”项目，供应商第2次报价时，除提供本报价表外，还需按照“附件2－附录B：格式要求填制评估服务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附录B：评估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评估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 **委托主体** | **子项序号** | | **子项类资产所在单位及名称** | **评估服务费**  **（万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一** | | **狼山港务分公司** |  |  |
| 其中： | 1.1 | 内部转移机电设备资产 |  |  |
| 1.2 | 拟转让处置机电设备资产 |  |  |
| 1.3 | 拟转让处置库存物资 |  |  |
| **二** | | **江海港务分公司** |  |  |
| 其中： | 2.1 | 拟转让处置机电设备资产 |  |  |
| 2.2 | 拟转让处置库存物资 |  |  |
| 2.3 | 拟拆除处置钢结构设施资产 |  |  |
| 2.4 | 拟转让处置的已出库物资 |  |  |
| **三** | | **通州港务分公司** |  |  |
| 其中： | 3.1 | 拟转让处置的4台门座起重机 |  |  |
| 3.2 | 拟转让处置的1台F525浮吊 |  |  |
|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四** | |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其中： | 4.1 | 拟转让处置2台门座起重机 |  |  |
| 4.2 | 拟转让处置供配电设施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姓名）是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全权处理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澄清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磋商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护照的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磋商，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 | | | | | | |
| 经济性质 | |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 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 | | | | | | | 上级  主管单位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手机 | |  | |
| 传真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营业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万元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主营） | |  | | | | | | | | | | | |
| 营业范围 （兼营） | |  | | | | | | | | | | | |
| 营业地址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 | | |
| 2018年末从业人员情况 | | | 执业人员（ ）人；  资产评估师（ ）人；  涉及机电设备专业工程师（ ）人。 | | | | | | | | | | | |
| 资金情况（2018年末） | | | 资产总额 | | 万元 | | 所有者权益 | | 万元 | | 营业收入 | | | 万元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 | | |  | | | | | | | |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 | | | | | |
| 资质证明 | | 批准时间 | | | | 审批机关 | | | | 等级 | | 是否年检 | | |
|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机构资质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2：供应商从业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从业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从业时间** | **从业人员在本公司执业时间** | **职称** | **执业资格** | **执业资格**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3：供应商近三年资产评估服务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近三年资产评估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报告文号** | **项目概况** | | | | | | **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信息** | | | **完成**  **情况** |
| **项目名称** | **评估**  **基准日** | **项目规模**  **（万元）** | **港口机电设备规模（万元）** | **工作**  **周期**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表中填报的业绩为2016-2018年度，且提供至少4个评估规模0.5亿元以上评估项目的业绩；2、相关业绩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4：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别说明：**

**1、如供应商是二级法人，报价时还需提供上一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印章，并注明“仅用于南通港口集团机电设备资产及物资委托评估服务项目的报价”。**

**3、营业执照副本必须是带二维码的新版执照，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会拒绝接受或可能作为未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 附件4-5：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报价单位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或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备案公告。

2、提供报价单位6人及以上自有注册评估师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或备案证书）的复印件，以及2019年1－4月份社保证明。

3、提供报价单位2人及以上机电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证书的复印件，以及2019年1－4月份社保证明。

4、提供由报价人2018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 附件4-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1：响应方案详细说明

**资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结合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较为详细的《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机电设备资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评估工作程序

二、评估工作内容

三、进度安排与控制措施

四、评估项目质量控制进度

五、人员安排

六、服务承诺

七、保证措施

八、与本项目有关的报价人单位工作制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2：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专业能力自述分析

**1、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从业时间** | **职称** | **执业**  **资格** | **从业人员在本公司执业时间** | **执业资格**  **证书号** | **是否收到省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 | **是否为省行业协会专家库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组成员能力证明文件附后。**

**2、项目组成员专业术能力自述分析**

（由报价人根据项目组成员专业能力情况自行描述和分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3：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  条款 | 响应文件的  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1：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若在由贵方组织的部分**机电设备设施资产及库存物资委托评估服务项目、零星机电设备资产及物资年度委托评估服务**（项目编号：NTP-CS2019EQ04002）磋商采购中中选，我们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到依法评估，确保评估质量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合理性，为保证在贵司机电设备资产评估服务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并接受贵司和社会各界监督，本单位特作如下廉政承诺，若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一、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治理商业贿赂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贵司机电设备资产委托评估服务合同相关要求，并按照本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管理和承诺要求，接受监督与考核。

三、不得采取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有价证券等不正当手段，以取得本项目委托评估业务。

四、不得擅自将机电设备资产委托评估服务项目私下转包或分包。

五、不得与机电设备资产委托评估服务项目的相关单位或个人相互勾兑、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和贵司利益。

六、不得向机电设备资产委托评估服务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礼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七、不得对外提供贵司机电设备资产委托评估服务项目的相关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中标人对接受委托的机电设备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将上述情况泄露和提供给他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 月 日

### 附件6-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查询截屏）**